

Date of Sermon：2009 年一月 4 日

論父與兒子（十四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約翰福音一章 14 節：「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箴言書第八章。

上週主要內容

少年人與主耶穌的遭逢是三卷符類福音皆有記載，這位少年人既是財主，又是才子，而這位少年人是「珍珠比智慧更美」最佳的寫照，可見事奉上帝又事奉瑪門是不相容的。我們若得了全世界卻失去了主耶穌，非智也，因「智慧比珍珠更美，一切可喜愛的，都不足與比較。」然我們當注意，基督並非貶低白銀、黃金、珍珠等的價值，而是要告訴我們，擁有基督的智慧比擁有這些寶貝更美。

馬太福音十九章 25-26 節

主耶穌對少年人離他而去有感而發的說：「財主進天國是難的。駱駝穿過鍼的眼、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。」另外，福音書也題到財主和拉撒路和無知財主為靈魂積財的事，這樣看起來，財主真是難進神的國，故門徒也問起「這樣誰能得救」的話。財主真的因是財主的緣故便不能進神的國嗎？上帝有仇富之心嗎？不是的，因主耶穌接著又說了一句話，「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在上帝凡事都能。」（試問，主耶穌說這話要表明什麼？）

符類福音有兩位蒙恩的財主，一是稅吏長撒該（路 19:2），另一是向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的約瑟（太 27:57）。主耶穌甚至還在撒該家說出他來的目的之一是「為要尋找，拯救失喪的人。」（路 19:10）〔其他的「我來」有：「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。我來不是要廢掉，乃是要成全。」（太 5:17）「我來，本不是召義人、乃是召罪人。」（太 9:13）「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、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、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太 20:28）「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（或作：靈魂；下同）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」（路 9:56）〕

這位少年財主不是庸俗之輩，而是關心永生的人，但他為什麼會離開賜他永生的耶穌基督呢？這真是一位矛盾的少年財主。他離去基督的生命問題的癥結在那裏？

- (1) 他心中沒有上帝的愛；
- (2) 他從來不知道永生乃是在賜永生者身上，而不是在律法上；
- (3) 他的生命僅局限在某一類族群。

關於後者，上週已述一二。今天則是要強調前者的嚴肅性。少年人一生最大的目的是得永生，因此他

勤讀聖經勾勒出得永生當作的事，所以他恪守不殺人、不姦淫、不偷盜、不作假見證、孝敬父母，以及愛人如己等誡命。這少年人既已遵守這些誡命，卻不顯驕傲之情，他雖身穿高貴綢緞之服，卻願謙卑地問著平常布衫的耶穌。我們敢說，像少年人這樣的人真是鳳毛麟角，人中之龍。但是，他心中所成形的永生的圖像卻不是上帝所應允的永生，也就是說，他走的方向路線是錯的。這錯誤的圖像已深印在他心中，他只願細雕之，而不願摧毀之。以致於，當真正的永生站在他面前時，他則完全不能接受。

這真是給我們極大的警惕！我們聚會，研讀聖經，講解聖經，不是要將基督成形在我們心裏嗎（加 4:19）？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的經驗是，一個長期準備的事，當揭幕那一時刻，心總是怦怦的跳動，深怕所見與心所願的不同。試問，我們窮其一生努力作這樣的成形，但在見主面的時候，卻發覺所成形的與所見的不一樣，怎麼辦？靈恩運動下所傳揚的基督真是主基督嗎？我們是否會像這位少年人，在基督的寶座前「憂憂愁愁的走了」？說得準確一點，我們不僅不認識主耶穌而「憂憂愁愁的走了」，同時主耶穌也不認識我們，對我們說：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罷！」到那時，我們還有修正的空間嗎？

所以盼望各位，你們既已在比較法的運用下，決定走歸正福音路線，就要認真地在這系統上好好造就自己，明顯地看見基督的智慧，也視基督的知識是正直的知識，並有著基督的愛，來傳揚基督。「有聰明的以為明顯，得知識的以為正直」。

箴言八章 12-16 節：王者之路

箴 8:12 我智慧以靈明為居所，又尋得知識和謀略。

箴 8:13 敬畏耶和華，在乎恨惡邪惡。那驕傲、狂妄並惡道，以及乖謬的口，都為我所恨惡。

箴 8:14 我有謀略和真知識，我乃聰明，我有能力。

箴 8:15 帝王藉我坐國位；君王藉我定公平。

箴 8:16 王子和首領，世上一切的審判官，都是藉我掌權。

基督傳他的智慧給愚昧人的第一關乃是要他們「有聰明的以為明顯，得知識的以為正直」（箴 8:9），而第二關則是要他們知道「智慧比珍珠更美」。第一關主要是得知識，第二關則是要有上帝的愛去愛弟兄與眾人，因這是到基督那裏去的實證（彼得後書在這知識與愛兩者之間加了節制、忍耐與虔敬，參該書 1:6 節）。在此順便題一下，聖經所定的次序是先知識，後愛心，而真知識必帶出上帝的愛。然，今日基督徒卻不追求豐富的知識，他們在這樣情況下，口中所講的愛是沒有方向，沒有內容的。

當他們通過了第二關的試煉之後，基督開始啟示他們得智慧的終極目的，就是要基督徒有能力為王，「帝王藉我坐國位；君王藉我定公平。王子和首領，世上一切的審判官，都是藉我掌權。」（箴 8:15-16）而為王者的特質有，「靈明」、「知識」、「謀略」、「聰明」、「能力」等。我們固然可以借重這兩節經文向世上具大位者，調其位乃經由基督允許才有的，但這樣的解釋卻缺少針對性，並與上下處經文的脈絡不合。況且，我們對世上具大位者這樣說，他們聽不懂，因此減弱了這聖經的強度。

因此，我們看到基督是如何造就一個愚昧人成為一個有王者風範的人。他先讓愚昧人看到自己的愚昧，期使愚昧人當放棄他的愚昧而來傾就智慧。接著，賜下警告，以合宜的眼光看地上的財富，不得忘記基督的智慧比之更美，更可愛。基督對愚昧人的造就還不夠，他要使他們更進一步地有王者風範的人。

第 12 與 14 節中間插了第 13 節是必要的，因為要讓愚昧人知曉，在他具王性情的過程中，他原有的愚昧必帶來相當的攪擾。因此，他當以「敬畏耶和華」的心為之，並要以敬畏耶和華的心來敬畏使他聖化的基督。猶大書 20-21 節說：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

因此，在基督之外所得的名與利都是影子，只有在基督裏所得的名與利才是真正的實體。

馬太福音十九章 27-28 節

彼得對耶穌說：「看哪、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、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？」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、你們這跟從我的人、到復興的時候、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、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、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親、母親、〔有古卷添妻子〕兒女、田地的、必要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、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

持定基督的重要性：箴言八章 17-21 節

接下來的 17-21 節是人人皆懂的經文，然我要問的是，既然這五節經文與前面第 10-14 節皆以比較法述說基督的尊貴性，並直述基督的榮耀，但為什麼還要再說？為什麼這段經文不接連在第 14 節之後，而要放在這裏？答案是，為要穩住坐在王位上的我們。

人常不知自己會是忘恩的人，也不知自己忘恩速度之快，當人的主性發展到極致而成為王的時候，他常常會忘記自己是誰，且忘記是誰提拔培育訓練他坐上這個王位。

基督開始立下應許，凡愛基督及懇切尋求基督的必得基督的智慧，他因此所擁有的豐富尊榮是永遠的，貨財是恆久的。更令人振奮的是，這些愛他之人的府庫可得著的尊榮與貨財是沒有止盡的。第 18 節說，「豐富尊榮在我；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」，即基督有豐富尊榮，也有恆久的財並公義。

在第 18 節有一個很特殊的語句「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」。為何這裏要論「公義」？愚昧人有何資格得基督的智慧，他們之所以得之豈不是基督施恩所致。恩典中若無公義，那恩典也不是恩典。由於豐富尊榮與恆久的財指的是在上帝面前的恆有，因此若無公義在其中，所獲之財就非恆久不朽壞。那，豐富尊榮與恆久的財在那裏？就在基督裏。故，保羅說：「上帝使基督成為我們的智慧、公義、聖潔、救贖。」（林前 1:30）

箴言八章 22-31 節：基督的神性

8:22-27 節：基督憑什麼說「豐富尊榮在我；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」？第 22 節起便開始論基督的原有。其中一連串五節的「就有了我」、「我已被立」、「我已生出」等字詞即彰顯基督有別於其他受造之

本質。這位聖者在創造之前便與上帝同在的那一位，而祂對上帝的創造特別感興趣，尤其是地球。其中有深淵和大水的泉源，有大山和小山，有大地和田野，並世上的土質。祂又看到上帝是如何地且巧妙地安排這些，使之可供人居住。

8:28-29 節：大地上之諸天如同一個巨大的圓圈，穹蒼在上，淵源在下，兩者皆堅硬且穩固其位。上帝並未顛倒穹蒼與淵源的位置相反，因為若這樣作的話，人的生活是危險的，這是不適合人居住的環境。上帝同時為滄海定出界限，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，立定大地的根基。

基督為中保（8:30-31 節）：在這些創造的過程中，子與父同在，已開始肩負上帝與人之間那中保的地位，「那時，我在他那裡為工師」。在 30 與 31 節中，有三件事是關乎永約層次的事 (1.) 父甚喜悅祂所愛的，「我日日為他所喜愛」；(2.) 子也甚喜悅在父的面前，「我常常在他面前踴躍」；(3.) 同樣一位子也喜悅著他之救贖性的工作，「我踴躍在他為人預備可住之地，也喜悅住在世人之間。」這樣我們便看到，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，基督的雙手早已一手牽著至高者，另一手牽著人。

以及這地球是救贖現場特別感興趣。這給予我們宇宙起源的草圖，永恆的道為觀察者，從上帝寶座的觀點為何。對祂來說這裏呈現出世界的起源，並有罪得救贖的渴望。

基督的應許（8:32-36 節）：這是救主之愛令人感動的畫面，他歡喜看到整個創造過程乃為人造出一可居住的環境，其中有高山低谷，有水氣雲飄；他為了人的緣故，當他們墮落後，也歡喜來到世界。他若不將該救贖的帶進榮耀裏，則絕不罷休。因此，當他出現在世界時，他便說：「尋得我的，就尋得生命」（箴 8:35）。故，約翰說：「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」相對地，人的驚恐害怕也歸於他，因為「得罪我的，卻害了自己的性命；恨惡我的，都喜愛死亡。」（箴 8:36）

除基督外，別無拯救，凡拒絕或藐視基督的，乃是自己棄絕自己的人。滅亡者的下場是自取的，因上帝說：「你因自己的罪，必失去我所賜給你的產業；我也必使你在你所不認識的地上，服事你的仇敵。因為你使我怒中起火，直燒到永遠。」（耶 17:4）一個孩子或白痴在一大城市所點的微火而起的燎原，是該城無法消滅的，那火可燒去窮人的殘屋，也可燒掉富人的豪宅。所以，罪人雖無法行一小善，但卻可以作出大惡來。毀是他自己自毀，唯有全能者可以救他。

下週繼續講論「論父與兒子（十四）」。